投標注意事項

● 投標資格:

- 一、 凡依法律規定,在中華民國領土內,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二、 外國人參與投標,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;大陸地區人民、 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,應受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● 領標日期:

即日起至108年8月5日止

● 領標方式:

- 一、 親洽本府地政局重劃科領取或上桃園市地政資訊網 (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/) 下載。
- 二、 函索者請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,否則不 予寄發。
- 三、 相關詳情請參閱「投標須知」。

● 投標截止日期:

至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止 (以寄達桃園郵政 7-16 信箱為準)

● 開標日期: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● 開標地點:

桃園市政府三樓 307 會議室

● 洽詢電話:

電話:03-3322101轉5305 承辦人員:曾士青